

#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-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

（1）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2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3）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4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
（5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-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伊松林、彭朝辉、杨禾

2021 年 11 月 4 日